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 (一)《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洪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张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未发现张波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个人简历

张波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3 月，籍贯重庆江津，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重庆永川供电局工作，先后任修试所生技组专责、生技科变电运行检修专责、地调所所长、用（农）电科科长、安监科科长、安监科科长兼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重庆万州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重庆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国网公司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12 年度授托的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的通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注销，原国富浩华、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新成立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财政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深刻领会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并前原主体最近五年没有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情形；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满足《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其合并前的国富浩华、中瑞岳华均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受托的各项工作。

目前，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财政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深刻领会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合并前的国富浩华、中瑞岳华均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请审议。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